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购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深圳翠艺	否	298.00	17.82%	1.16%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郭英杰	否	550.60	44.21%	2.15%	2024 年 3 月 7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48.60	29.09%	3.31%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深圳翠艺	否	340.00	20.33%	1.33%	否	2025 年 6 月 24 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融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郭英杰	否	600.00	48.18%	2.34%	否	2025 年 6 月 24 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融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	940.00	32.22%	3.67%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本次办理 前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本次办理 后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数量 (万股)	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股份数量 (万股)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深圳翠艺	1,672.26	6.53%	298.00	340.00	20.33%	1.33%	-	0%	-	0%
郭英杰	1,245.28	4.86%	550.60	600.00	48.18%	2.34%	-	0%	-	0%
郭裕春	459.00	1.79%	-		0.00%	0.00%	-	0%	344.25	75.00%
合计	3,376.54	13.18%	848.60	940.00	27.84%	3.67%	-	0%	344.25	14.13%

四、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深圳翠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为其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不改变其持有股份的数量，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合同；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3、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 4、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5、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